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欣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秀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1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8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